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0月19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基因重組安全，並維護民眾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5~9人，總務長、生物科技學系主任及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總務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當然委員的任期依職務異動而調整，其餘委員任期為兩年，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校教師於提出生物基因重組實驗相關計畫在送校內外申請前，須檢附相關實驗的目的及步驟方法乙份，連同「國立臺南大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如附表一)，一併遞送本會審查。本會先行作下列研究計畫之實驗與所需之設備對環境及人類安全性之審查與核准：
 - (一)重組基因轉殖實驗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列管之生物實驗相關計畫
 - (三)其他機關要求送審之相關案件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